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

再審聲請人 林應專(林景元之承受訴訟人)

再審相對人 林應昇
林應然
林應華
林應慧
蘇于芬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有明文。又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文。另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裁判，如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亦有明文。經查，本院民國113年4月12日所為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因不得抗告而於同日公告時確定，並於113年4月18日送達再審聲請人，再審聲請人於同年月26日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有其提出之民事聲請再審之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可稽，其聲請再審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為合法，合先敘明。

二、次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固

有明文。惟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大法官之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理由不備、理由矛盾、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477號裁定、111年度台聲字第1648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裁定，應附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37條定有明文。至於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係就判決所為規定。

三、未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328號裁定參照）。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502條及第498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一)參照）。

四、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原確定裁定有消極不適用民

01 事訴訟法第168條等有關承受訴訟，及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
02 款、民法第1224條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原確定裁定再次認
03 定當事人是以同一事由提出再審而駁回，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04 226條第3項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意見之規定，且誤用
05 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不得以同一事由對駁回再審之訴判決
06 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故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07 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又因原確定裁定未審
08 酌、比對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11號判決、112年度再易字第
09 4號判決之理由，即率以認定係同一事由，亦有民事訴訟法
10 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
11 再審事由，歷審適用證據法則顯有錯誤。為此，爰聲請再
12 審，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等語。

13 五、經查：

14 (一)原確定裁定認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2號裁定已核對再審聲請
15 人對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1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事由，
16 與前對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事由，
17 係同一事由，而認再審之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已說明
18 其裁定之理由，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
19 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且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2號裁定並
20 非證物，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發現未經
21 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
22 請，並詳述理由，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23 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同條項第13款規定發現未經斟酌之
24 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情形，再審聲請人泛指本院113年度
25 再易字第2號裁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226條第3項、
26 第498條之1等規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同
27 條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均難認已指明有如何合於
28 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為由，而駁回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
29 3年度再易字第2號裁定再審之聲請。

30 (二)又原確定裁定並非判決，亦未如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2號裁
31 定，以認定再審之訴事由同一，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

01 規定駁回再審之聲請。從而，再審聲請人泛指原確定裁定違
02 反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第498條之1等規定，有民事訴
03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
04 云云，顯非可採。又聲請人所指摘歷審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05 168條等有關承受訴訟，及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款、民法第1
06 224條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及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07 3款規定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再審事由云
08 云等語，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
09 並非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是以，本件再審之聲請，自
10 非合法，應予駁回。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14 法 官 吳保任
15 法 官 簡祥紋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陳儀庭